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

○○○○○○○○○○○○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機關：○○○○○○○○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年○月○日○○字第○○○○○○○
○號成績考核通知書「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之行政處分，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應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年○月○日○○字第○○○○○○○號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予以申訴人4條2款之考核，申訴人認為自己兢兢業業於教學工作，深受學生熱愛。然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未考量申訴人所受調查事件，乃是基於阻卻違法故初次與學生發生管教衝突事件，之前未曾接受原處分機關任何書面或口頭之告誡，原處分機關驟然核予申誡一次，明顯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方可平時考核予申誡處分。」之規定。
- (二)另申訴人認為原學校措施未依據教育部○年○月○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條：「當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之規定，來保障教師為了進行維護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的必要管教，以及採取行動來避免自己或他人遭受緊急危難。
- (三)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應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規定辦理」與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

規定，且考量申訴人該學年盡心盡力教導學生，帶領學生參加體育競賽獲得優勝佳績之表現，而非僅以申訴人違法之申誠即予以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此舉令申訴人悲憤！

- (四)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未審酌相關事實給予申訴人「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令申訴人感到不服，遂於○年○月○日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中華民國○年○月○日○年○月○日○字第○○○○○○○號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並改核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改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1款。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2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申訴人112學年度年終考核案，原經評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會議初核結果申訴人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並送校長覆核同意在案。
- (二)原措施學校認為，就申訴人申訴理由所稱申誠處分及所受調查案件，係其於考核學年度期間因涉校安事件2773376號，第一次調查報告結果認定: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事件行為屬涉違法處罰。經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通過後移請考核會審議，原措施學校於112學年第○次教師考核會決議給予書面告誡並列入112學年年終考核參據。惟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年○月○日來文表示，本案調查報告並未具體敘明申訴人所涉行為爭點，故建議將調查報告退回調查小組，待具體敘明行為爭點後，再送校事會議審議。爰經調查小組重新修正調查報告內容並召開校事會議審議通過，其行為包括:甲生於校園生活問卷填報「曾被體育老師敲打過」行為涉違法處罰中的【體罰】；於訪談過程中新增當事人乙生，於訪談中陳述曾被申訴人從正面以手掌打頭頂(乙生)、以塑膠長劍戳背打頭(乙生)行為涉違法處罰中的【不當管教】；於訪談過程中新增當事人丙生，於訪談中陳述曾被申訴人以壓克力記分板敲頭頂(丙生)行為涉違法處罰中的【不當管教】。再經原措施學校112學年第3次教師考核會決議申誠一次處分，該申誠處分已經申訴人另提起訴願。
- (三)原措施學校仍肯定申訴人對於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但就申訴人考核學年度期間涉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屬實，因而核予第4條第1項第2款，並未罔顧申訴人於該學年盡心盡力教導學生等辛勞。故原措施學校並非申訴人申訴理由中所指:「學校竟以此違法之申誠處分為理由，認為本人於112學年度該當教師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故罔顧本人於該學年盡心盡力教導學生...。」等語。
- (四)原措施學校認為有關申訴人112學年度年終考核案，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內各項規定綜合考量申訴人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爰評定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適當等次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程序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且富高度屬人性，其主管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衡諸上揭規定及說明，自無不當。爰申訴人申訴理由均無足採，敬請審核予以駁回。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是否確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定申訴人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決議申訴人「有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本市市立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準此，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申訴人於於○年○月○日(星期○)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年○月○日○○字第○○○○○○○號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並於○年○月○日(星期○)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三)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四)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條：「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31點第2項第1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有第1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名詞定義如下：「(三)處罰：指

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七)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3 款。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十)訴願法第 81 條：「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十一)訴願法第 96 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二、據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 2773376 號之調查報告書可知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事件行為屬涉違法處罰，具體行為包括：甲生於校園生活問卷填報「曾被體育老師敲打過」行為涉違法處罰中的【體罰】；於訪談過程中新增當事人乙生，於訪談中陳述曾被申訴人從正面以手掌打頭頂(乙生)、以塑膠長劍戳背打頭(乙生)行為涉違法處罰中的【不當管教】；於訪談過程中新增當事人丙生，於訪談中陳述曾被申訴人以壓克力記分板敲頭頂(丙生)行為涉違法處罰中的【不當管教】。難謂申訴人所稱初次與學生發生管教衝突事件，惟係考量申訴人無惡意屢犯情事，且教師應與時俱進，修正其課堂管教動作，以有意識且符合正向管教之言行為之。

三、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召開 112 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考核會委員為 11 人，其中男性 4 人、女性 7 人，其組織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此次考核會經出席委員依「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內各項規定綜合考量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審議申訴人 112 學年度年終考核案，經主席委員全數同意評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會議初核結果申訴人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送校長覆核同意。

四、臺南市政府○年○月○日○年○月○日○○字第○○○○○○○號訴願內容：原措施學校既認訴願人行為情節輕微，卻未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行政作為，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該校○年○月○日○年○月○日○○字第○○○○○○○號函令提起之訴願，並經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訴願有理由撤銷申誠 1 次處分。並請原措施學校依據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然原措施學校尚未○年○月○日○年○月○日○○字第○○○○○○○號訴願決定而另為適法處分。

五、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年○月○日○○字第○○○○○○○號函，雖已修正之申訴人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惟申訴人考核表仍載有申誠 1 次之處分，核有違誤。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迴避
代理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